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独立董事：步丹璐、张永利、张军、胡荻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